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不予处字（2020）07001号

当事人：李长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77FJ35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仁厚直街张家围5号首层自编A06合众宝岗肉菜市场C15、C16档

注册日期：2012年05月22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经营者：李长建



2019年11月07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仁厚直街张家围5号首层自编A06合众宝岗肉菜市场C15、C16档进行食品安全抽检，经抽检发现当事人经营的“黄豆芽”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农药“4-氯苯氧乙酸钠”，检验结论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我局于2019年12月06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涉案“黄豆芽”是当事人于2019年11月07日通过荔望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B区063档以每斤0.90

第1页，共4页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元的价格购进的，共购进6斤，实付货款5.40元，当事人提供了供应商《营业执照》、“黄豆芽”进货单据备查。本局执法人员就上述交易情况于2020年01月10日至荔塑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进行调查，取得供应商吴正亮出具《情况说明》一份，证明涉案食品由其提供，是其自行生产。

由于当事人无制作销售记录台账，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据显示的进货量及抽检单上的销售价格，认定当事人经营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物质的食品的货值金额为12.00元（计算方式： $2 \times 6 = 12.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情况；
2. 《检验报告》（No:GTJ(2019)GZ07284）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黄豆芽”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物质；
3. 李长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检出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物质的食品具体情况；
4. 进货单据一张，证明涉案“黄豆芽”具体进货情况；
5.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一份，证明涉案食品销售价格；
6. 供货商[REDACTED]《营业执照》、《情况说明》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供货来源情况。

2020年04月27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

第2页，共4页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不予告字（2020）07001号《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

根据本局调查取得证据，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添加了禁用物质“4-氯苯氧乙酸钠”，涉案食品的《不合格报告说明》对不合格原因分析为：“生长过程中违规使用。”，非其作为经营者可以添加。当事人提供了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及进货单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违法行为对社会无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 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